**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

甲方： 中国矿业大学

乙方： （师资博士后）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第三方： （合作导师）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以下简称《办法》），甲、乙双方以及合作导师（第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招收乙方为中国矿业大学师资博士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根据甲方师资博士后选聘要求与程序，同意招收乙方为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协商，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乙方申请提前出站，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至甲方批准的出站日期为准。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进站、出站材料，协助办理报送审批手续，负责乙方在站期间的管理工作。

2、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及江苏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组织乙方申报博士后基金。

3、根据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4、甲方提供薪资每年20万（税前，包含需乙方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薪资的70%按月发放，20%作为年度绩效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科研进度情况发放，其余部分作为聘期绩效在出站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

5、甲方参照新入职博士、教师十级岗位的缴费基数，为乙方缴纳在站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参照在职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6、甲方有权代扣乙方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中乙方自行承担的部分；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7、视校内房源情况为乙方提供周转房，供其在站期间租住，租金标准及管理按学校房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8、依法维护国家规定的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承诺无同其他单位存续劳动用工关系（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本人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承诺无犯罪记录。

2、乙方需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国家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以及学校制定的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

3、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管理，服从工作安排。

4、乙方在甲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1）完成学校、单位、合作导师安排的科学研究任务。

（2）履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按规定的程序参加相关考核。

5、乙方科学研究成果均要求以第一作者取得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归甲方所有，技术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6、乙方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甲方审批，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认真完成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报告审查、中期考核、出站考核、期满考核等工作。

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或与甲方有关联单位所有的技术信息、数据等甲方未公开的信息资料等，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予以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第三方（合作导师）职责

1、合作导师应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密切把握乙方的工作动向，积极鼓励乙方从事原创性及交叉学科的研究。

2、合作导师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对乙方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负有检查、指导和督促的责任。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学术背景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做博士后的，可另外申请3万元生活补贴。

2、乙方在站满1年后，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评价，不受学校评审指标限制。通过专任教师/科学研究七级基础岗位学术水平评价的，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经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办理完出站手续后可按常规聘任序列聘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岗位，留校工作，享受准聘副教授（准聘副研究员）的人才引进待遇，视同副教授（副研究员）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待补齐相关条件（参与评价时未具备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其他副高岗位要求的条件等）后直接下发聘任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的文件，聘任时间与新聘工作同批次人员聘任日期一致，聘任工资待遇等从聘任文件下发之日起享受；未确定留校聘用的，学校出具学术水平评价证明。

3、乙方期满考核优秀的，经本人申请、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原则上可以常聘讲师方式留校，享受讲师引进待遇。申请准聘副高岗位的，需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乙方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展期1年，展期期间薪资待遇不变。展期期间按照有关条件留校后，其人才引进待遇按扣除展期期间学校支付薪资后的标准发放。

4、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入站后可申请认定为助理研究员职称；认定工作和学校专业技术基础岗位新聘工作的学术水平评价一起开展，由博士后个人自愿申请，按照学术水平评价流程办理。

5、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乙方，甲方予以退站处理，停发各类待遇，并解除协议。

6、乙方在站期间，工作业绩突出，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21个月。

7、如乙方在站期间出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办法》中所规定的需退站情形之一，甲方予以退站处理，停发各类待遇，并解除工作协议。

8、乙方未经学校同意或未办理离校手续擅自离校，或因自身原因主动退站，或达到留校聘用标准但本人申请另行择业的，乙方应足额退还学校与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标准（8万/年）的薪资差额（按实发金额计算）、住房公积金及校内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经费，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按甲方规定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做好有关研究工作资料、数据以及财务、公寓住房等交接事宜。

9、本协议中涉及到的规章制度作为协议附件附后。如乙方和合作导师（第三方）有其他约定，可以作为补充协议附后。

10、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应的内容。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合作导师）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合作导师）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工作期满时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合作导师）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 (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签字):年 月 日 | 第三方(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

本人已知晓下列文件内容。

乙方签字： 日期：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20〕7号）

3、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

4、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号）

5、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14号）